

关于开展北京林业大学 2021-2022 学年 学生社团成立工作的通知

全体师生：

为适应学生成长成才需求，拓展我校学生第二课堂活动，丰富校园文化建设，根据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（北林党发【2021】18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将 2021 年学生社团成立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生社团成立基本条件

1.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，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，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，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；

2.有规范的社团名称，名称与该社团业务性质相符，准确反映社团特征，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；

3.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，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、院(系)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；

4.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；

5.有规范的社团章程。

二、不予批准成立情况

1.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；

2.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；

- 3.涉及宗教文化的;
- 4.涉及民族排他性或者地区排他性的;
- 5.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;
- 6.未经学校审批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团体;
- 7.其他不宜批准成立的。

三、成立时间

2021 年 11 月 24 日-2021 年 12 月 25 日

四、成立流程

学生社团成立包含初审、复审、预成立、终审四个阶段。

1.初审环节：校团委下发通知，符合条件的学生团体采取自愿报名的方式提交相关材料并参加答辩；通过初审的学生团体需召开全体成员大会，通过社团章程并产生社团负责人及执行机构。在此期间，该社团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；

2.复审环节：全体成员大会召开结束后，再次将学生社团申请材料呈报校团委进一步审议；

3.预成立阶段：通过复审的学生社团进入预成立阶段，时间为一年。期间，该社团不允许招收社团新成员、没有申请二课堂活动的权利，不被给予星级评定和校级荣誉奖励。可以正常开展活动和进行组织建设，自觉接受校团委、业务指导单位的考核和广大同学的监督；

4.终审阶段：试行期结束后，根据学生社团在预成立阶段的表现情况和考核结果，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终审，并进行全校公示，通过终审的学生团体记录到我校学生社团名册，并履行相应义务。

五、相关安排

1.申请材料提交及预审

校团委对提交材料进行预审，其中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以下 5 项：

（1）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（附件 2）；

（2）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请表（附件 3）；

（3）完整的社团章程；（章程中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：名称；宗旨、社团类别、活动范围和活动方式；社团成员资格及其权利；组织管理制度；经费使用制度；负责人的条件、权限和产生、罢免的程序；章程的修改程序；社团的终止程序；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）

（4）社团成立申请书；（内容包括：成立动机，社团拟开展特色活动介绍，新媒体平台宣传，未来发展规划等，1000 字以上。）

（5）社团申请成立答辩 PPT。

各学生社团须于 12 月 1 日前完成材料提交工作。纸质版材料在校团委学生社团工作部值班时间（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18：00—19：30）内提交至大学生活动中心 401，电子版材料需汇总打包发送至邮箱：blshetuangongzuobu@126.com，邮件命名为：社团成立材料+拟申学生社团名称。

2.答辩及初审

团委学生社团工作部将于 12 月 7 日（暂定）组织召开成立答辩会，申请团体进行 5 分钟的答辩陈述；邀请与学生社团管理建设相关的专家进行集中评审。

3.材料复审

通过初审的学生团体，在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全体成员大会，指导教师共同参加。会议民主推选社团主要负责人（会长、团支书等，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应符合学生社团骨干相关标准）；讨论确立学生社团章程等。会后提交通过全体大会确认的社团章程、学年工作计划、学生社团相关信息汇总表（附件 4）3 项材料，校团委对学生团体提交的复审材料进行进一步审议。学生团体提交材料汇总表如下。

材料种类 提交方式	申请的所有学生团体					通过初审的学生团体		
	社团成立 申请表	社团指导 教师简介	社团 章程	社团成立 申请书	申请成立 答辩 PPT	已通过全 体大会的 社团章程	学年工作 计划	学生社团 相关信息 汇总表
电子版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纸质版	✓							✓

4.预成立及考核

对通过复审的学生团体进行为期 5 日的公示，公示期内无异议，学生社团成立结果生效，进入预成立考核阶段。

预成立社团考核期为一年，自成立结果生效开始计算。在预成立考核期内，学生社团应严格遵守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，积极申请并开展相关社团活动。

5.终审及成立结果公示

学生社团考核期结束后，根据学生社团在预成立阶段的表现情况和考核结果，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终

审，并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全校公示，通过终审的学生社团正式成立，纳入我校学生社团名册，并履行相应义务。

联系人：刘 昊 010-62336808

赵漓江 13146891733

邮 箱：blshetuangongzuobu@126.com

附件 1：《北京林业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

附件 2：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

附件 3：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请表

附件 4：学生社团相关信息汇总表

共青团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